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《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4年）》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外贸司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现公布《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4 年）》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。

商务部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4 年）.pdf